

ICS 27.120.20

F 69

备案号: 32952-2011

**NB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

NB/T 20039.12—2011

代替 EJ/T 421—1989

---

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 
通风、空调与空气净化  
第 12 部分: 碘吸附器 (II 型)

Code on nuclear air and gas treatment  
Ventilation, air conditioning and air cleaning—  
Part 12: Iodine adsorber (type II)

2011-07-01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材料 .....	2
5 设计 .....	3
6 外观检查和试验 .....	5
7 制造 .....	7
8 包装和运输 .....	8
9 质量保证 .....	8
10 铭牌 .....	9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吸附介质的技术条件 .....	10

## 前 言

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》由下述四项标准组成，各项标准又分为多个部分。该系列标准及其各部分名称如下：

- NB/T 20038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设计和制造通用要求》；
- NB/T 20039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通风、空调与空气净化》；
-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工艺气体处理》；
-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试验规程》。

其中NB/T 20039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通风、空调与空气净化》分为下述19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通风机；
- 第2部分：风阀；
- 第3部分：风管；
- 第4部分：箱体；
- 第5部分：空调设备；
- 第6部分：除雾器；
- 第7部分：低效空气过滤器；
- 第8部分：中效空气过滤器；
- 第9部分：高效空气过滤器；
- 第10部分：金属介质过滤器；
- 第11部分：碘吸附器（I型）；
- 第12部分：碘吸附器（II型）；
- 第13部分：碘吸附器（III型）；
- 第14部分：其他碘吸附器；
- 第15部分：吸附介质；
- 第16部分：净化部件用排架；
- 第17部分：仪表和控制；
- 第18部分：制冷设备；
- 第19部分：特殊圆形（或圆环形、圆柱形）的和风管连接的高效空气过滤器。

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工艺气体处理》分为下述6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氢气复合装置；
- 第2部分：压力容器、管道、热交换器和阀门；
- 第3部分：惰性气体滞留设备；
- 第4部分：压缩机；
- 第5部分：其他放射性核素设备；
- 第6部分：气体采样设备。

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试验规程》分为下述2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空气处理系统的现场试验；
- 第2部分：气体处理系统的现场试验。

本部分是NB/T 20039的第12部分。